

課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文臻
電話：049-2203430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
：cwc02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226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2014臺灣燈會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、申請表 (0226360A00_ATTCH5.xls、0226360A00_ATTCH6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2014臺灣燈會，即日起至102年12月20日前招募花燈競賽組志工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招募詳情請參閱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投縣社區大學各分校(南投縣社區大學校本部除外)、南投縣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社區大學校本部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2/11/19
08:53:22

第一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
102/11/19
組長 劉洗南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2.11.25

代為
決行



學生事務處

卷之八

卷之八



女
男
女





南投2014臺灣燈會花燈競賽組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府教社字第1020226360函頒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臺灣燈會順利展覽並協助花燈競賽燈區維護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
 - (一) 具有服務熱忱並本於自由意願，能於燈會期間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 - (二) 身心健康，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。
 - (三) 國中以上學生亦可申請。
- 四、志工甄選方式：請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填妥附件南投2014臺灣燈會花燈競賽組志工申請表，並於12月20日以前電子郵件回覆至 cwc0221@nantou.gov.tw，張小姐收，049-2203430。
(附件下載處：<http://www.ntct.edu.tw/bin/home.php>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-相關連結-文件下載)
- 五、服務地點：2014臺灣燈會花燈競賽區
- 六、服務項目：花燈收件、佈展、退件、巡燈、維護花燈、燈區清潔維護等，本組得視業務需求適時調配。
- 七、服務規範：
 - (一)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- (二) 志工人員協助之服務工作，應受本組指導與監督。
 - (三) 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。
 - (四)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組所訂服務項目為原則，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。
 - (五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証。
- 八、工作管理與分配：
 - (一) 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 - (二)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工服務者，發給志願服務証及服務紀錄冊。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申請補發。
 - (三) 工作時間：103年2月9日至2月23日週一至週日花燈展覽期間，一天分為上下兩班，依志工時間狀況及意願安排輪值秩序並排定輪值表，照表實施(備註：學生志工僅排定上午班次)，花燈競賽組志工輪值時段請參考下表。

表一 花燈競賽組志工輪值時段表

花燈競賽組志工輪值時段(暫定)			
週一至週四		週五至週日	
上午班次	下午班次	上午班次	下午班次
10:00-16:00	16:00-22:00	09:00-16:00	16:00-22:30

- (四) 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專責人員，以協調代理人員。
- (五)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，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按時簽到、退，配戴志工服務証，並著志工服務背心。

九、 知能訓練：

- (一) 本組辦理之教育訓練，志願服務人員得視需要自由參加。
- (二) 尚未參加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者，志願工作人員均應參加。

十、 福利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。
- (二) 為每位志工辦理保險。
- (三) 提供每位志工一件背心。
- (四) 核發志工服務時數。
- (五) 提供上午班志工午餐乙份，下午班志工晚餐乙份，並備有茶水。

十一、 考核管理：

- (一) 志工服勤時，應著「志工服務背心」及配戴「志工服務證」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- (二) 志工應注意服務態度、團隊精神、品德及工作績效。
- (三) 工作期間如有怠忽職責、違背服務宗旨、損及單位榮譽之情事者，應予取消志工資格。
- (四)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「志工服務背心」與「志工服務證」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無專案經費，所需經費由本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